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何陳成

訴訟代理人　江國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國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521元（含自民國105年7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6日前已到期之利息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5萬元	1	利息	5萬元	105年7月15日	113年12月26日	20%	8萬4,520.55元
	小計						8萬4,520.55元
合計							13萬4,521元